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58號

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受 安置人 N-109025 (姓名年籍詳卷)

法定代理人 N-000000A (姓名年籍詳卷)

N-000000B (姓名年籍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N-109025自民國114年5月28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08年8月10日接獲通報受安置人N-109023、N-109024、N-109025等三人未獲妥善照顧，經訪視了解受安置人三人之父親N-000000A從事臨時工收入不定，而母親N-000000B經確診為思覺失調且未穩定就醫，無法妥適照顧受安置人等三人。又聲請人前於109年5月1日訪視時，發現受安置人三人未受適當照顧，居家環境凌亂不堪，明顯疏於照顧，評估N-000000A、N-000000B未盡親職教養及保護責任，已影響受安置人等三人之身心發展，依法緊急安置後聲請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聲請人服務期間，N-000000B因精神狀況不穩且未穩定就醫，雖無法配合社工討論照顧計畫執行，然N-000000A親職教養明顯改善，且能善用親屬支持系統，故分別於111年8月10日、112年1月20日將N-109023、N-109024交由N-000000A帶回照顧，另考量N-000000A及N-000000B親職教養能力、教養狀況，難以一次負擔多名子女照顧教養，故對N-109025聲請延長安置，經本院以11

01 4年度護字第58號核准延長安置三個月。聲請人服務期間，N
02 -000000A為工作及照顧N-109023及N-109024兄弟二人已疲累
03 不堪，恐難以負荷受安置人返家過夜之照顧，目前除提升N-
04 000000A親職教養能力外，引進家庭夥伴方式，協助受安置
05 人之手足N-109023、N-109024自理能力，減輕N-000000A之
06 照顧負擔。綜上，因N-000000A照顧量能有限，目前聲請人
07 社工持續輔導N-000000A教養功能，待穩定家庭照顧狀況
08 後，並依N-000000A之時間安排親子會面，故現階段尚不宜
09 讓N-109025返家，返家恐有疏忽及人身安全之疑慮，爰依兒
10 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聲請延長安置三個
11 月等語。

12 二、按兒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13 為其他處分，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明顯而立即之危險者，
14 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分：(一)兒童未受適當之養育
15 或照顧。(二)兒童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但未就醫者。(三)兒
16 童遭遺棄、虐待、押賣、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17 工作者。(四)兒童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
18 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
19 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
20 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兒童及少年福
21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2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彰化縣政府兒童
23 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被保護人
24 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及本院114年護字第58號民事裁定為
25 證。而依上開報告書所載，可知受安置人現身心發展狀況已
26 達標準，無須再持續接受早療資源，並持續強化受安置人自
27 我保護與生活自理能力；親屬支持系統部分，N-000000A面
28 臨照顧困難時，能主動與受安置人祖母尋求協助，受安置人
29 祖母多可協助N-000000A請求，提供N-109023、N-109024之
30 照顧協助，另受安置人外祖母雖有意願提升照顧，但N-0000
31 00A始終未曾主動向受安置人外祖母請求幫助，故親屬支持

01 系統待需提升；受安置人家親職教養狀況及受安置人返家可
02 可能性部分，須由社工多次督促及提醒N-000000A才可勉強配
03 合探視受安置人，且經常因為無法陪伴N-109023及N-10902
04 4，假日期間N-109023及N-109024整天沉迷手機遊戲，惟與
05 家庭處遇社工約訪時間，才會安排休假，並陪伴N-109023及
06 N-109024，N-000000A對於受安置人返家意願呈現無關緊要
07 的態度，導致處遇計畫再度延宕；N-000000A自2月與N-1090
08 25會面後，便因工作忙碌及疲累而中斷與N-109025會面，社
09 工給予支持及鼓勵，N-000000A均無法向社工提出申請會面
10 事宜，為提高N-000000A參與親子會面動力，引進家庭處遇
11 增能與充權計畫，提供家庭關係促進活動費用，建立親子回
12 憶，同時減輕N-000000A經濟負擔；聲請人評估N-000000B因
13 精神狀況不佳無法提供N-109023、N-109024長時間生活照
14 顧，N-000000A未能配合與社工訪視，亦有排斥及抗拒與社
15 工會談之情形，對於受安置人安置狀況置之不理，已長達半
16 年時間未能參與受安置人之親子會面，另N-109023、N-1090
17 24返家後之受照顧情形，就學不穩定，受安置人父母均未能
18 教導N-109023、N-109024生活作息，現階段應無法提供安排
19 受安置人之妥適照顧等情。又主責社工到庭補充表示目前N-
20 000000A有點無力，有替其申請補助，受安置人兩位哥哥受
21 安置狀況尚可，但是N-000000A照顧能量不足，2月是最後一
22 次會面等語。而受安置人於本院訊問時表示可以接受聲請人
23 聲請延長安置。本院審酌上情，佐以N-000000A、N-000000B
24 經通知未到庭表示意見，再考量N-000000A夫妻雖已完成親
25 職教育，N-109023、N-109024現亦已責付返家，但仍需觀察
26 評估後續渠等夫妻之親職教養能力，故其親職功能有待商
27 權，認受安置人N-109025年紀尚幼，辨識危險情境及自我保
28 護能力不佳，如令其貿然返家，容有危險之虞，是聲請人請
29 求延長安置，為有必要，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30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31 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

02 家事法庭 法官 梁晉嘉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05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06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

08 書記官 周儀婷